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 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過往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9,922	157,58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85,186)</u>	<u>(155,360)</u>
毛利		4,736	2,2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1	(1,3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57)	(3,527)
行政開支		(14,912)	(22,69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	(165)	(2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1,879
融資成本	7	<u>(1,412)</u>	<u>(1,36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96)	(25,1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1</u>	<u>(81)</u>
年內虧損	9	<u><u>(14,285)</u></u>	<u><u>(25,213)</u></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2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法定儲備及累計匯兌儲備	—	(107)
	<u>—</u>	<u>(10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u>	<u>(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4,285)</u>	<u>(25,300)</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8.85)</u>	<u>(20.2)</u>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	651
按金	12	—	85
遞延稅項資產		<u>69</u>	<u>58</u>
		<u>1,200</u>	<u>79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7,311	55,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054</u>	<u>15,511</u>
		<u>54,365</u>	<u>71,1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9,562	25,401
租賃負債		66	1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	9,099
撥備		<u>150</u>	<u>—</u>
		<u>29,778</u>	<u>34,6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587</u>	<u>36,5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87</u>	<u>37,308</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6
撥備		—	150
其他應付款項	13	<u>571</u>	<u>516</u>
		<u>571</u>	<u>732</u>
資產淨值		<u>25,216</u>	<u>36,5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7,969	14,974
儲備		<u>7,247</u>	<u>21,60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5,216</u>	<u>36,5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提供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託管理服務以及時尚物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盡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名稱後所得，原因為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各報告日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本集團來自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託管理服務的收益以輸出法確認。來自時尚物品貿易的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呂克宜先生）呈報的資料釐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專注於不同種類服務。

最高營運決策人按(i)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託管理服務及(iii)時尚物品貿易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並無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ii) 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託管理服務；及
- iii) 時尚物品貿易。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惟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此為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匯報的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可呈報分部分列：		
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空運服務	189,922	156,880
— 海運服務	—	121
	189,922	157,001
經營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託管理服務	—	—
時尚物品貿易	—	583
	189,922	157,584

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委託管理服務及時尚物品貿易的全部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未履行／部分未履行履約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營運在線 電子商務 平台的 委託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時尚物品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及分部收益	<u>189,922</u>	<u>—</u>	<u>—</u>	<u>189,922</u>
業績				
分部虧損	<u>(6,234)</u>	<u>—</u>	<u>(99)</u>	<u>(6,333)</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1
企業開支				(6,5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融資成本				<u>(1,4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296)</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 服務 千港元	營運在線 電子商務 平台的 委託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時尚物品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及分部收益	157,001	—	583	157,584
業績				
分部虧損	(11,622)	(2,618)	(199)	(14,43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89)
企業開支				(10,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79
融資成本				(1,3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132)

其他分部資料－計入分部業績之款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營運在線 電子商務 平台的 委託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時尚物品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i))	1,101	—	—	—	1,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	—	—	(175)	(6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66)	—	(99)	—	(165)
定期匯報予最高營運決策人但不 計入分部之款項：					
利息收入	9	—	—	—	9
融資成本	—	—	—	(1,412)	(1,412)
所得稅開支	11	—	—	—	11
	<u>11</u>	<u>—</u>	<u>—</u>	<u>—</u>	<u>11</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營運在線 電子商務 平台的 委託管理服務 千港元	時尚物品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i))	—	—	—	352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	(239)	—	(528)	(1,3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79	—	(343)	—	(264)
定期匯報予最高營運決策人但不 計入分部之款項：					
利息收入	71	1	2	1	75
融資成本	(34)	—	—	(1,329)	(1,363)
所得稅開支	(29)	—	(45)	(7)	(81)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的非流動資產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添置使用權資產。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9	75
雜項收入	2	2
	<u>11</u>	<u>77</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		
匯兌虧損	—	(5)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60)
	<u>—</u>	<u>(1,465)</u>
	<u>11</u>	<u>(1,388)</u>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3)	198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撥備減值虧損	(92)	(462)
	<u>(165)</u>	<u>(264)</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70	1,311
—租賃負債	42	52
	<u>1,412</u>	<u>1,363</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	81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均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9. 年內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852	11,0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2	424
	8,104	11,510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1	1,34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5,186	155,360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擬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虧損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285)	(25,213)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49,740	1,247,830
股份合併的影響	—	(1,123,047)
二零二五年十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事項項下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11,651	68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391	124,851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35,625	32,286
減：撥備	(580)	(507)
	<u>35,045</u>	<u>31,77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 租賃按金	92	92
– 物流及倉儲服務	–	2,160
– 時尚商品供應商	12,425	20,625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305	348
– 其他應收款項	–	1,200
	<u>12,822</u>	<u>24,425</u>
減：撥備	(556)	(464)
	<u>12,266</u>	<u>23,96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u>47,311</u></u>	<u><u>55,740</u></u>
分析為：		
– 即期	47,311	55,655
– 非即期	–	85
	<u><u>47,311</u></u>	<u><u>55,740</u></u>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1,468	16,545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8,277	9,292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2,174	13
超過90日但於1年以內	2	516
超過1年	3,124	5,413
	<u>35,045</u>	<u>31,77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805	22,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328	3,504
	<u>30,133</u>	<u>25,917</u>
分析為：		
– 即期	29,562	25,401
– 非即期	571	516
	<u>30,133</u>	<u>25,91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8,624	16,223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3,596	5,566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42	82
超過90日但於1年以內	1	—
超過1年	542	542
	<u>22,805</u>	<u>22,413</u>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以下為基於載於貸款協議內之合約定期償付日期呈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u>—</u>	<u>9,099</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指應付本公司股東萬城物流運輸有限公司的借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8%計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城物流運輸有限公司進一步提供額外資金6,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按年利率20%至28%計息，無抵押及應於一年內償還。該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下文附註(b)(i))	(9,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0.1港元)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1,247,830	12,478
股份合併 (下文附註(b)(i))	(1,123,047)	—
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事項下已發行股份 (下文附註(b)(ii))	24,956	2,49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149,739	14,974
二零二五年十月配售事項項下已發行股份 (下文附註(a(i)))	29,948	2,99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普通股0.1港元)	179,687	17,96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a)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二零二五年十月配售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零二五年十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五年十月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二零二五年十月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十月配售股份」）0.103港元的配售價（「二零二五年十月配售價」）向若干承配人配售最多29,947,920股新股份（「二零二五年十月配售」）。二零二五年十月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8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二零二五年十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二零二五年十月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根據二零二五年十月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二零二五年十月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2.92百萬港元。

所有上述新股於本公司股本中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47,83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24,783,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經批准的合併股份發行前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之相同的權利及特權，因此，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ii) 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股份0.137港元的配售價（「**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價**」）向若干承配人配售最多24,956,600股新股份的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事項**」）。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2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二零二五年三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3.22百萬港元。

所有上述新股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

儘管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已作出協同努力，並於二零二六年實現本集團銷售重回增長，惟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加上持續的地緣政治風險及貿易保護主義，即使本集團在積極控制成本的情況下仍然錄得虧損。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球供應鏈持續波動，海關監管趨嚴，運費出現大幅波動—「變動」成為行業的主旋律。雖然預期二零二六年全球物流市場將較二零二五年有所增長，惟管理層認為，增長背後的結構性挑戰與轉型機遇同樣突出。

在過去數年，戰爭、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政策的劇烈轉變，持續重塑全球物流行業的格局。儘管二零二六年看來較二零二五年更具可預測性，但普遍認為全球物流行業的不確定性不會消失，並將持續存在。全球貿易政策不確定性指數現已升至疫情高峰期的兩倍。地緣政治不穩定已演變為風險倍增器，不僅影響特定航道的安全，亦與制裁、戰爭、關稅、貿易協定及船隻遇襲事件相互關聯。有物流行業報告已明確指出，顛覆性力量正從短暫性衝擊轉變為營運環境的結構性特徵。本集團將繼續在業務及發展中保持審慎及提高警覺。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上述因素，並調整自身定位以更好地減低風險及把握未來機遇。

關鍵航道受地緣政治干擾，加上運費飆升及運力緊張，已變得相互交織。由於各種因素，航線轉往替代港口的頻率增加，疊加上戰爭風險保險費及緊急附加費上升，推高了綜合物流成本。該等成本不一定能全部轉嫁予客戶，對物流企業的盈利能力構成壓力。貨運代理行業面臨持續的利潤空間侵蝕，剛性成本結構與客戶降價需求增加形成對沖困境。管理層團隊將積極應對客戶的物流需求，將韌性融入策略核心，並持續開拓替代供應鏈路線及市場。此舉措預期不僅能壓縮成本，亦有助擴大市場及客戶群。

誠如去年所述，由於影響高端消費品市場的因素眾多且該市場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已將大部分資源分配至核心物流業務，並於本年度暫停時尚用品貿易分部的營運。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各項影響因素及市場變化，及時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動。

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積極物色其他具吸引力的業務機會，並致力多元化業務板塊，以減低對現有物流業務的依賴及擴闊收益基礎。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業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並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從而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提供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i)經營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及(iv)時尚物品貿易。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過往年度約157.6百萬港元增加約20.5%至本年度約189.9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大幅增加。

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189.9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15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0%（過往年度：約99.6%）。此分部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於本年度，提供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過往年度：約0.1百萬港元）。我們預期該業務板塊將於來年重新啟動。

來自空運代理服務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32.9百萬港元，由過往年度的157.0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89.9百萬港元，乃由於(i)全球經濟不景緩慢復甦導致對貨運艙位需求增加；及(ii)由於策略調整，本集團於此行業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自二零二四年第二季起暫停，但自二零二五年第一季起重新啟動。

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該業務暫停營運，於本年度，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託管理服務未產生任何收益（過往年度：零），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任何比例（過往年度：零）。

於本年度，時尚物品貿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因該業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已暫時停止，並無計入本集團總收益（過往年度：約0.6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過往年度約155.4百萬港元增加約19.2%至本年度約185.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貨運艙位需求增加，與空運代理服務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本集團毛利由過往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112.9%至本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年度約1.4%增加至本年度約2.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儘管地緣政治風險及貿易保護主義造成影響，空運艙位的單位成本仍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及(ii)存儲成本降低，使年內毛利率得到改善。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本年度外匯虧損及收益。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而過往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則錄得約1.5百萬港元的淨虧損，主要由於出售香港及中國地區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的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年度約22.7百萬港元減少約34.4%至本年度約14.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減少導致薪金及長期服務金開支下降；及i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部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管理層評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以及使用共同評估的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基於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增加及客戶逾期比率上升，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約73,000港元(過往年度：撥回減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由於時尚物品供應商逾期比率上升，故確認減值虧損約92,000港元(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0.5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出售數間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擁有負債淨額及累計虧損的無動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淨收益約3,000港元（過往年度：約1.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本年度的融資成本輕微增加至約1.4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1.4百萬港元），惟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悉數償還。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計提撥備。本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4.3百萬港元（過往年度：除稅前虧損約25.1百萬港元），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1,000港元（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約81,000港元）。

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年度虧損約14.3百萬港元，而過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5.2百萬港元。本年度虧損較過往年度減少約43.3%，原因為(i)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收益較過往年度增加合共32.3百萬港元；(ii)本年度毛利較過往年度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iii)本年度行政開支較過往年度減少約7.8百萬港元。以上各項導致本公司於本年度面對除稅後虧損14.3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10.1%至約35.0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3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由過往年度約157.6百萬港元增加約20.5%至本年度約189.9百萬港元。

本年度從該客戶就時尚用品貿易收到的結算款項約為2.8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約為3.3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48.8%至約12.3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24.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並無向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過往年度：約2.2百萬港元)，且本年度已使用預付之倉儲費；及(ii)於本年度收到預付時尚物品所作之退款約為8.2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2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8%至約22.8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22.4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108.6%至約7.3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3.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就倉儲成本計提約4.2百萬港元的應計撥備，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悉數結清。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過往年度：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本年度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百萬港元)，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6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為於年結日的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以及總權益減少，故此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擔保信貸以及本集團賬面值約6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抵押品。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客戶收取以美元、歐元(「**歐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等外幣結算的付款，及向供應商結付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等外幣結算的部分成本及開支。本集團面對貨幣貶值或升值的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主要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其經營活動以外幣計值的供應商支付服務成本而面對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具體對沖政策或外幣遠期合約，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招股章程、本公司公告或年報所披露的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出售數間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擁有負債淨額及累計虧損的無動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淨收益約3,000港元(過往年度：約1.9百萬港元)。

除上所述之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辦公室收購一輛汽車(過往年度：約0.3百萬港元由於香港辦公室的使用權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0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79,687,520股，而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1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方針作為其庫務政策，故於本年度整體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每筆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及時收回及於必要時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於本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總額約0.2百萬港元(過往年度：已確認約0.3百萬港元)。

前景及展望

全球貨運代理行業正處於「永恆動蕩」的時代，地緣政治衝突、貿易政策的突然轉變及運力供過於求相互交織，使其前景充滿挑戰與機遇並存的複雜局面。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政策屢變，且中東衝突亦導致空運運力驟降；而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則令成本及航線預測變得極為困難。儘管如此，管理層相信市場成交量將繼續增長，惟增速將有所放緩。

以下為推動行業前進的核心驅動因素：

- 跨境電商：網上購物熱潮直接推動了對跨境物流及運輸服務的需求。
- 供應鏈重組：近岸外包及生產基地遷移（例如遷往越南及墨西哥）等趨勢正催生新的貿易路線。
- 監管複雜性：日益複雜的海關法規進一步提升貨運代理專業報關服務的價值。

貨運代理正擺脫其作為單純「運力轉售商」的傳統角色，轉型為數據、風險及供應鏈的協調者。彼等正演變為綜合供應鏈服務供應商，跳出單一功能的訂艙服務，提供全鏈路服務方案。本公司將探索及發展人工智能驅動的數碼化、服務鏈延伸及構建具韌性網絡等領域的舉措，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專注於深耕細分領域及特定航線，以有效應對市場挑戰。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21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僱傭23名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酬金及福利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2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約15.0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行業慣例以及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僱員的個人貢獻後，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認為，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已出席有關航空貨運營運及安全、上市規則、稅務以及會計的培訓。

遵守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及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一切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視環境保護為其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本公司管理層於日常營運中透過節能計劃及節省資源消耗，推廣綠色概念。當本集團提升辦公室的照明系統，本集團已考慮採用LED燈以減低用電量，並指示僱員於不使用時關掉冷氣及電器。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現時適用的當地環保法律及規例。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持份者一直維持友好關係。

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主動，直接與僱員溝通，並提供充足的培訓及醫療保障以作為酬金的一部分。鑑於僱員為成功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維持低僱員流失率。此舉旨在提升僱員的營運能力及生產力，同時培養僱員的團隊精神。

本集團對過去數年與客戶的緊密長期工作關係甚為珍視。管理層經常拜訪客戶，收集彼等對所獲提供服務的回饋，及向彼等介紹最新的增值服務。

同樣，本集團亦了解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和諧關係，乃業務成功之關鍵。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嚴重或重大糾紛。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03港元之價格配售29,947,9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0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相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123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096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2.87百萬港元，已全數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以及一般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有關配售之公告所載計劃應用。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仍未動用 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			
償還貸款	2.00	2.00	—
一般營運資金	0.87	0.87	—
總計	2.87	2.87	—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實際用途並無重大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夠惠及股東。因此，本集團致力達致完善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護客戶、供應商、員工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能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並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因呂克宜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呂克宜先生（「**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彼於物流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於該行業的銷售及營運管理及程序之整體發展方面累積寶貴知識。董事會認為，由彼身兼該兩職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有助本集團落實及執行業務策略。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因應當時情況不時檢討該架構。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可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肯定為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主要員工之貢獻，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4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7%。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更

委任行政總裁

於廖代春先生辭任後，呂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於呂先生委任後，呂先生亦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新輝先生(「**溫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董**」)，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除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之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件

於截至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志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及溫新輝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譚志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i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i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作登記。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為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呂克宜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紹棠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榮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